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设计和建造散货船及油船的规则。有关规则为按照《SOLAS公约》第 XI-1 章第 1 条获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而设，并且已获海上安全委员会确认为符合为散货船及油船而设的目标型船只建造标准的目标和功能要求。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收到秘书长发出有关 IMO 按照验证散货船及油船符合目标型船只建造标准指引（决议 MSC.296(87)）（GBS 指引）进行验证审核的指示，因而向按照《SOLAS 公约》第 XI-1 章第 1 条获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认可组织）采取相应行动。IMO 根据《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10.3 条的规定，向提交验证审核资料的 12 个组织的设计和建造散货船及油船规则进行 GBS 验证审核。
2. 其后，IMO 的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审议了验证审核报告及纠正措施计划，以处理审核组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和调查结果。
3. MSC 在第 96 次会议上商议决定认可组织提供的规则符合散货船及油船国际目标型船只建造标准（决议 MSC.287(87)）（GBS 标准）的目标和功能要求，并发出通函 MSC.1/Circ. 1518 以公布该等规则。

4. 上述通函亦载列验证审核报告所指不符合规定的事项，有待该 12 个组织加以纠正后重新验证审核。至于验证审核组指出的观察事项，认可组织处理后须把结果呈交 IMO 秘书长。通函的附件列出规则符合 GBS 标准的所有认可组织。

5. IMO 通函 MSC.1/Circ.1518 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6.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通函所载的认可组织名单和 GBS 指引载述的目标型船只建造标准，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12 月 23 日